

103 年 6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一)

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94 號

1. 背信罪為結果犯，以致生本人財產之損害為要件，此損害固應從經濟上角度為評價本人財產是否減少或未能增加，惟仍應遵循民商法上之規範，以免逾越刑法之謙抑性。
2. 就違規貸款而言，如能判定不可能回收，則貸款完成即達背信罪之既遂。否則，依民法第 316 條規定，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果債務人依約給付利息，並於清償期屆至時償還貸款，並未致生本人財產之損害，行為人所為縱合乎該罪之主、客觀要件，仍止於未遂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